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

102 年 0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服務社團同學，合理使用冷氣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生活動中心 B1 地下室、集賢館 GB107 地下室及設置有室內冷氣而為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場地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冷氣設備，包括室內冷氣機、遙控器、電表及計費系統。
- 第四條 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電費由使用者負擔。
- 第五條 台灣電力公司重新調整電價後，本辦法電價提請學務會議討論後調整。
- 第六條 使用冷氣設備儲值卡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冷氣儲值卡申請資格：限定本校學生社團。
  - 二、每個社團皆可申請儲值卡，每個社團一次只能申請一張，申請需收儲值卡費 500 元及工本費 100 元，每次儲值金額以 500 元為一個單位，以倍數加值最高金額為 2000 元。
  - 三、儲值卡額度用罄，應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再持收據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儲值卡加值。
  - 四、社團遇倒社或無需再使用冷氣情況，可拿儲值卡至課外活動組申請退費，但若儲值卡內儲值金額未超過 50 元，不予退費(因不敷行政費用)；或發生儲值卡晶片損壞，儲值機無法讀取卡內剩餘金額亦不予退費。而儲值卡於讀卡機無法讀取使用，但儲值機可讀取之情況，退費金需扣收卡片損壞金額 100 元。
  - 五、社團確認無需使用冷氣而辦理退費之情形，原則上社團退費申請次數超過三次以上，第四次不再給予申請，故請社團同學慎重考慮與評估。
  - 六、儲值卡遺失，不得要求辦理儲值卡剩餘金額退費，請社團在申請時審慎斟酌有無購買的需要，並妥善保管與使用。
  - 七、每度電價以 4 元計算。
- 第七條 前項費用專用於本辦法冷氣設備運作所需的電費及其維護與更新。
- 第八條 如經查獲自行修改儲值金額者，依國立東華大學校規處分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。
- 第十條 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